

# 关于对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51 号

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，你企业通过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，你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8.43% 降至 22.88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5.55%，其中，最后一笔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少 1.98%。你企业在累计减少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交易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年5月31日